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等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書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